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呂亭儀
電話：02-77365584
傳真：02-23566287
電子信箱：tina1102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72317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(107231721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，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、學程、講座或其他多元活動（以下稱專案）中融入Gap Year概念，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讓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，並引導學生依專案主題、所學專業，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，探索認識自我，豐富人生閱歷，培養獨立人格，爰規劃本計畫，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。

二、旨揭計畫規劃原則為：

（一）由學校研擬以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，抑或以開辦講座、學程或其他多元活動，以具系統性方式推廣跨文化各面向、融入Gap Year概念與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、國外活動安全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等核心內容，並辦理至少一場全校性說明會，開放予全校學生參與。



(二)學校教師應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，並提供多元的國外支援等資源或管道，協助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，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項計畫推動期程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(以郵戳為憑)：由教師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由學校具函於108年1月18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書面初審，再請各提案學校開課教師出席簡報複審，以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執行期間為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，最遲應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本署核結完成。

四、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及壯遊體驗學習網(<http://youthtravel.tw>)，請協助連結並加以宣傳，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提案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2018-11-29
交10:14:19章